簡幫辦鄭幫辦一行 蒞臨澎湖地院視導

【本刊澎湖訊】司法院第一廳簡幫辦朝振、陳法官重瑜、黃法官宗正，第二廳鄭幫辦文肅、陳科長炳彰、池科長啓明等一行六人，於日前蒞臨澎湖地院視導民、刑事審判、民財執行、非訟事件、提存、公證、觀護、少年管訓等各項業務。

簡幫辦等一行抵達後，即由李院長引導巡視該院院宇環境、各辦公室、法庭等處所，對該院環境整潔幽美，表示稱讚，隨即在該院簡報室調閱有關民刑事審判、民財執行、非訟事件、提存、公證、觀護等卷宗及各股辦案進行簿、刑事被告聶押簿、收容簿等逐一詳加審核，並於審閱完畢後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書記官以上同仁均參加。

會中簡幫辦、鄭幫辦曾轉達司法院林院長、汪副院長調應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及落實簡易訴訟案件，以配合當前刑事政策。（陸）

葛院長陳檢察長主持 桃園新竹地院檢 業務聯繫座談會

【本刊桃園訊】臺灣桃園、新竹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業務聯繫座談會，日前假桃園地院大禮堂舉行。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、檢察署陳檢察長涵共同主持，司法院黃科長水通、法務部陳司長耀東蒞會指導，桃園新竹院檢庭長、法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共約八十人出席。

會中首先由桃園地院楊院長仁壽、檢察署蕭檢察長順水致詞表示歡迎之意。旋由葛院長、陳檢察長分別致詞慰勉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，並轉達上級長官慰問之意。另就舉行行政檢業務聯繫座談會之目的加以闡釋，希望藉此加強業務聯繫，增進感情交流。繼而在司法院、法務部蒞會長官致詞後，針對八則提案進行廣泛而熱烈的討論，均獲致圓滿之結論，會議歷時二時卅分，在和諧氣氛中結束，與會同仁咸認獲益良多。（海）

行政法院同仁 電腦訓練結訓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於七十九年底為提昇業務電腦化，曾函示各級法院，應積極培訓法官及書記官之電腦操作訓練。行政法院遵示委請臺灣高等法院代訓。第一梯次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課，參加訓練之人員，計庭長一人、書記官十三人、主任一人、雇員一人、工友一人。第二梯次每週二、四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課，參加訓練之人員，計庭長一人、審判長一人、評事十二人、書記官二人、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、工友二人，目前均已結訓。

行政法院配合司法院之政策，同時體認司法業務電腦化乃將來必然之趨勢，故而該院全體同仁全力投入，認眞學習。評估此次培訓之成效，參加電腦操作訓練之同仁，計評事十五人，占評事總數百分之七八．九；書記官除該二梯次參加訓練者外，加上送次接受司法院舉辦電腦操作訓練已習於電腦操作業者，共計十九人，占書記官總數百分之九十五，成績斐然。對該院日後業務全面電腦化，有極大之助益。（靜）

南高分院王金山股長榮退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紀錄科王股長金山，服務司法界近三十年，日前奉准退休。

王股長江蘇鹽城人，原服務於陸軍第四總醫院民衆診療所。民國五十一年八月轉入司法界，在臺南高分院服務迄今，是位經驗豐富，資深績優的書記官。

王股長爲人耿直，處事嚴謹，務實。服務期間，深受同仁好評，各級長官賞識。退休前夕，該院李院長志青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，特於工作會報時，親頒「功在司法」銀牌乙面，以資留念。同仁們亦深表懷念及祝福之意。（南）

高院書記官陳佩玲 紀錄業務績優獲表揚

【本刊臺北訊】訂定「臺灣高等法院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」一種，報奉司法院核准施行。依該要點規定，業務抽查，以有序，榮獲該院葛院長於工作會報頒獎表揚。

據悉，臺灣高等法院爲增進民刑事紀錄業務績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實施民刑紀錄書記官業務抽查，其中書記官陳佩玲因各項業務處理井然書記官長爲業務檢查召集人，每月不定期檢查一至二次，每次抽查民刑紀錄科各一股至二股，由書記官於抽查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自行抽籤決定受檢股別，抽中股書記官應即整卷於當日下班後待檢。本次抽查，中籤者爲民事科丙股及刑事科亥股，檢查人員包括民刑事科科長、股長及研考科科長，共六人，在王官長督導下，於當日下午五時檢視卷櫃及卷櫃內卷宗、簿册、辦公抽屜後，開始查卷，至七時卅分結束，其中刑亥股有序，表現優異，經簽奉該院葛院長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紀念品烤箱乙只，以資鼓勵。（怡）

高雄高分院續舉辦 電腦基礎訓練班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爲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，日前繼續舉辦電腦基礎訓練班，凡該院同仁對電腦操作有學習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又爲充實設備，該院最近特添購電腦數部，供訓練教學之用，並指派熟悉電腦操作之同仁呂斌毓擔任教習。

據悉，此次參加受訓人員共四十餘人。因爲資訊室容納有限，乃分成二個梯次舉行，每梯次二個月，利用每周六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輪流上課，並已於日前開課。由於參訓人員學習興趣濃厚，教學認眞，相信必能收到預期之效果。（銘）

桃園地院甄選法警 十日至十五日報名

【本刊桃園訊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爲應業務之需要，擬甄選男女法警各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㈠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八十年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。甄選資格：㈠女性年在二十一歲以上，三十五歲以下，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，裸眼視力〇．五以上，體格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者。㈡男性：年在二十一歲以上，三十五歲以下，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裸眼視力〇．五以上，體格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者。

報名時應繳文件：㈠報名表（即日起隨同簡章備索）。㈡學歷證件。㈢國民身分證。㈣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。㈤最近一年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（背面書寫姓名籍貫）。報名審查合格者由本院發給准考證。甄試科目：㈠筆試：國文佔百分之卅，三民主義佔百分之廿，法律常識（以高中課程爲範圍）佔百分之卅。㈡口試及體能測驗：佔百分之廿，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。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八十年六月廿三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。凡錄取經派用後，高中（職）畢業者以雇員二級一四五薪點起薪，大專畢業者以雇員三級一五〇薪點起薪，具委任資格者以雇員四級一五五薪點起薪，有公保、有配給，並享有各項補助，歡迎有志青年參加甄試。（海）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帳戶。

中共司法法規（三）

——民事訴訟法——

第二十七條　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票據兌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二十八條　因鐵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運輸始發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二十九條　因侵權行爲提起的訴訟，由侵權行爲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條　因鐵路、公路、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，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、船舶最先到達地、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一條　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，由碰撞發生地、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、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二十八條　因鐵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運輸始發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二十九條　因侵權行爲提起的訴訟，由侵權行爲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條　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，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一條　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，由船舶最先到達地、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二條　下列案件，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：

㈠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；

㈡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；

㈢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，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十三條　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，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；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，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。

第三節　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

第三十四條　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於本院管轄的，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，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。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爲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於本院管轄的，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，不得再自行移送。

第三十五條　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，不能行使管轄權的，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。

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，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；協商解決不了的，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。

第三十六條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，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。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，應當審查。異議成立的，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；異議不成立的，裁定駁回。

第三十七條　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，也可以把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。

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，認爲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，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。

第三章　審判組織

第四十條　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，由審判員、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。合議庭的成員人數，必須是單數。

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，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。

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，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。（待續）

立法理由

推短信　刑樣繼愛
書，乎　出一請與

公司
4樓
517-9
562-0
戶

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

點；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，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，保證高分。

本刊法律叢書目錄

國際私法　定價三九〇元
侵權行爲法　定價五二〇元
代理法、信託法　定價四五〇元
判決法、財產法、回復原狀法　定價三一〇元
契約法、對外關係法　定價五三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三四八—三九八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三九九—四四九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司法周刊合訂本（四五〇—五〇〇期）　定價三五〇元
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　定價三一〇元
民事訴訟似判決要旨選輯㈠　定價四〇〇元
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　定價四〇〇元
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　定價四七〇元
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三五〇元
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九〇〇元
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（修訂本）　定價三二〇元
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　定價四五〇元
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　定價五七〇元
強制執行手冊　定價四〇〇元
法理學　定價一三〇元
國際貿易法論　定價五〇〇元
美國聯邦證據法　定價一二〇〇元
西德刑事訴訟法　定價一六〇元
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　定價二一〇元
日本國憲法判例評本㈠㈡㈢（共八本）　定價二、一九〇元
租賃之理論與實務（吳啓賓著）　定價一、一七〇元
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（鍾鐐芳著）　定價二一〇元
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（郭毓洲著）　定價　七〇元
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（胡國棟著）　定價二八〇元
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（周阿生、吳振村著）　定價一三〇元
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（吳敦著）　定價一二〇元
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（陳秀美著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册　定價一、一七〇元
司法研究年報（第十輯選輯）㈠　定價七〇〇元
司法研究年報（第十輯選輯）㈡　定價八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　定價二〇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　定價四三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　定價四四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　定價四二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　定價五二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　定價二一〇元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　定價四三〇元
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　定價四〇〇元
民事實體法　定價六〇〇元
民事程序法　定價三九〇元
民事特別法　定價八八〇元
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　定價二五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　定價二〇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　定價三〇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　定價一八〇元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　定價二二〇元
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　定價二三〇元
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　定價六二〇元
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　定價七六〇元
刑事特別法　定價五五〇元
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　定價五五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　定價六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　定價七五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　定價五六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　定價八四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　定價八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　定價八四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（上下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（上下）　定價一、二〇〇元

△如蒙惠顧，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△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，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，現金購買時請說明，以憑辦理優待。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。

△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，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。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上可以享六折優待。